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力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7,319元，及自民國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力瑜前於民國114年03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77,3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